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2015年3月27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5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一般安全规定

第三章 特别安全规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预防和减少特种设备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特种设备，是指国务院批准的特种设备目录确定的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的设备、设施，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

第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领导，督促和支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保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经费，及时协调解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并将特种设备安全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配合、协助做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是特种设备的安全责任主体，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

第二章 一般安全规定

第七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法经许可、核准后，方可从事相关活动。

第八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设备、设施、场所和检验手段，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各项规章制度，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组织生产，并接受国家规定的监督检验。

第九条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应当建立并执行特种设备进货检查验收和销售台帐制度，验明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对其所销售产品的合法性负责，不得销售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不齐全的特种设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第十条 销售、转让使用过的特种设备的，应当向购买者或者受让者提供原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注销证明、安全技术档案和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合格证明。

第十一条 特种设备出租单位应当向特种设备承租单位提供出租的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证明、定期检验合格证明；配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还应当提供作业人员资格证明。特种设备承租单位应当查验。

物流园、批发市场、游乐场等场地的经营管理单位对进场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查验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证明、定期检验合格证明以及作业人员资格证明。

证明文件不齐全的，特种设备承租单位不得投入使用，场地经营管理单位不得允许进场使用。

第十二条 进口特种设备的采购者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告知进口地设区的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提供政策咨询和风险警示。

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二）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三）使用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

（四）建立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消除使用过程中或者检查、检验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和事故隐患，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拟暂停使用一年以上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书面告知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启用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并书面告知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过户使用的，新使用单位应当持原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注销证明等证明文件，到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第十六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核准的范围、项目内，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第十七条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应当在收到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检验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与申请人约定现场检验时间，按期实施检验，并在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

第十八条 对国家没有统一制定安全技术规范的特种设备法定检验、检测项目，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制定专项检验、检测规则。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根据专项检验、检测规则制定作业指导书。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可以向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制定专项检验、检测规则的建议。

第十九条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对检验结果或者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接到异议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鉴定、确认。

鉴定、确认过程中需要复检的，所需费用由提出异议的单位先行支付。原检验数据或者结论错误的，该费用由原检验机构承担。

第三章 特别安全规定

第二十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要求，采取现场安全防护措施。

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使用单位应当对主要受力结构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运行机构、控制系统等进行日常维护保养，保证安全使用，并进行记录。

第二十二条 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的单位，应当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充装许可证。

充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进行充装，不得充装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

第二十三条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向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自有和托管气瓶的使用登记。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按照省有关规定在气瓶上设置条码、二维码等信息标识，并使用气瓶信息化管理系统，不得充装没有设置信息标识的气瓶。

气瓶检验机构应当将气瓶检验信息及时录入气瓶信息化管理系统。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电梯安全应急救援网络平台，安排电梯安全应急救援专项资金，用于电梯安全应急救援等工作。

鼓励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提高电梯事故赔付能力。

第二十五条 在本省销售境外制造的电梯，制造单位没有在境内设立直销机构的，应当明确在境内注册的代理商，由代理商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制造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二十六条 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向电梯使用单位提供电梯备品备件，明示备品备件、维修价格和质保期，提供必要的电梯安全运行、修理、维护保养的技术帮助，不得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正常运行。

第二十七条 完成在用电梯现场检验工作，在上次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不能出具检验报告的，负责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应当对检验报告发出之前该电梯能否继续使用提出书面意见。

第二十八条 电梯使用单位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新安装电梯未移交业主的，项目建设单位为使用单位；

（二）电梯属于一个所有权人所有的，所有权人为使用单位；

（三）电梯属于多个所有权人共有，共有人自行管理的，所有权人应当通过书面协议确定使用单位；

（四）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移含有电梯的场所使用权的，可以约定使用人为使用单位；没有约定的，电梯所有权人为使用单位；

（五）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的，受托人为使用单位。

电梯使用单位无法确定的，电梯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督促所有权人确定使用单位，或者指定使用单位。

第二十九条 电梯层门钥匙、电梯轿厢内操纵箱钥匙和电梯启动钥匙应当由电梯使用单位统一管理。钥匙使用人员应当具备电梯作业资格。

第三十条 住宅建设单位应当保证住宅电梯的配置数量和参数性能与建筑结构、使用需求相适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

住宅设计时应当充分考虑住宅电梯保障安全、急救、消防、无障碍通行的需要。

对保障性住宅以及其他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的建设项目需要采购安装电梯的，相关部门应当会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电梯的安全性能、技术保障、故障率、售后服务和信用评价等进行评估论证。

第三十一条 住宅电梯更新和改造所需资金的交存、管理和使用，按照《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租借场地经营的，应当与场地经营管理单位签订安全保障协议，明确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在机场、车站、码头、商场、学校、幼儿园、体育场馆、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作业，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应当配备专职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设置安全隔离区和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第三十四条 流动作业的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应当到单位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异地使用流动作业的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可以向作业地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但应当将检验结果报该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部门。

流动作业的特种设备需要在异地重新安装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作业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办理安装告知。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进入现场进行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进行现场检查：

（一）接到举报或者取得涉嫌违法证据的；

（二）特种设备发生严重事故或者事故频发的；

（三）在举办重大活动的场所使用特种设备的；

（四）已经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需要进行跟踪检查的；

（五）按照上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政府的要求开展安全检查活动的。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决定对有关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扣押：

（一）有证据表明特种设备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

（二）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

（三）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流入市场的。

第三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应当按照事故应急救援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并提供专业技术和相关信息支持。

第三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第三方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工作质量进行评价，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九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叉车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明确市场监督管理、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建立职责清晰、规范有序的叉车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机制。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销售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不齐全的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销售、转让使用过的特种设备，未向购买者或者受让者提供原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注销证明、安全技术档案和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合格证明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转让，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特种设备出租单位未向特种设备承租单位提供相关证明的；

（二）证明文件不齐全，特种设备承租单位将特种设备投入使用的；

（三）证明文件不齐全，场地经营管理单位允许特种设备进场使用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重新启用暂停使用的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未按期实施检验或者未在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的；

（二）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提出书面意见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气瓶充装单位充装没有设置信息标识的气瓶，或者不使用气瓶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气瓶检验机构未将气瓶检验信息录入气瓶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未向电梯使用单位提供电梯备品备件，未明示备品备件、维修价格和质保期，未提供必要的电梯安全运行、修理、维护保养的技术帮助，或者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正常运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未对电梯层门钥匙、电梯轿厢内操纵箱钥匙和电梯启动钥匙实施统一管理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电梯使用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主要负责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2002年12月17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同时废止。